



Bay Area
Air District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LEAN AIR FOR ALL

理事會
社區諮詢委員會
2026 年 5 月 21 日

SEJAL BABARIA	SAIDY REYES MAZAREIGOS
DOMINIQUE BROOKS	KEVIN RUANO HERNANDEZ
ADRIANA FERNANDEZ-ARRIAGA	FAGAMALAMA VIOLET SAENA
WILLIAM GOODWIN	JEFF SANCHEZ
MARGARET GORDON 女士	HARSHEET SUBEDI
ARIEANN HARRISON	KEN SZUTU
PATRICK MESSAC	AZJARGAL TSOG TSAIKHAN
CYNTHIA PRIETO-DIAZ	LATASHA WASHINGTON
DOMINICK RAMIREZ	

委員會委員和公眾
親自出席的會議地點

**Bay Area Metro Center
1 樓 Yerba Buena 會議室
375 Beal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另提供下列串流選項

此類串流選項僅為方便而提供。若串流連線因故障，社區諮詢委員會保留在無遠端網路轉播及/或 Zoom 連線的情況下召開會議的權利。

公眾可以按一下空氣局議程網頁上的連結觀看本次會議：

<https://www.baaqmd.gov/bodagendas>

公眾可以透過 Zoom 遠距參與，連結：<https://bayareametro.zoom.us/j/86284904309>

也可以撥打 (669) 900-6833 或 (408) 638-0968 加入 Zoom 會議。

本次會議的網路研討會 ID 為：

862 8490 4309

議程項目的公眾評論

公眾可在處理各議程項目時，針對該項目發表評論。

欲就議程項目發言的公眾，將有兩分鐘時間向委員會陳述意見，除非主席設定不同的時限。

已就某項目發言者，不得再次就同一項目發言。

公眾書面意見可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至 comments@baaqmd.gov，或透過空氣局網站為本次會議設置的「**Submit a Comment**」（提交意見）功能提交。於本會議前一工作日上午 10 點前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的書面公眾意見將在會議之前提供給委員會委員。在該截止日期後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的公眾書面意見，將於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委員會委員。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書面公眾意見將不會在會議中公開宣讀。

委員會歡迎各界就空氣局的政策、程序、計劃或服務，或委員會的行為或疏失提出評論，包括批評。發言者不得使用具威脅性、褻瀆性或辱罵性的語言，以免干擾、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委員會會議的有序進行。空氣局致力於維持一個不受非法騷擾的工作場所，並體認到空氣局工作人員經常出席委員會會議。可能違反《公平就業與住房法》(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Act) 的歧視性言論或行為——亦即帶有敵意、恐嚇、壓迫或辱罵性質的言論或行為——本身即對會議構成干擾，將不被容忍。

社區諮詢委員會 會議議程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6點

主席 William Goodwin、Patrick Messac 和 Latasha Washington

土地承認聲明

我們首先承認，這片土地是未割讓的原住民土地。我們所代表的領土或縣，屬於原住民族。承認我們國家的這段歷史——即這個國家建立在對原住民的種族滅絕、排斥與抹除之上——是我們工作的真實基礎。我們也承認，我們的現代全球經濟建立在被奴役黑人的自由與強迫勞動之上。而正如我們在農場工人、移民工人、監獄勞工和家務勞工身上所見，受剝削的勞動力持續在弱勢的有色人種社區中自我延續。進行這種土地承認聲明的做法，要求我們認識到作為白人至上主義基礎的暴力歷史，並認識到有色人種長期以來對非人化、壓迫與殺戮的持續抵抗。並且，在我們努力拆解定居者殖民主義與反黑人的持續遺緒時，應表彰並承認有色人種在抵抗、願景、智慧與愛中所展現的卓越才能與領導力。

1. 會議開始 — 點名

主持人應代表委員會共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委員會書記員應對委員會委員進行點名。

2. 非議程事項之公眾評論

根據《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 第 54954.3 條，欲就非議程事項發言的公眾代表成員將有機會向委員會陳述意見。公眾代表成員每人將有三分鐘時間向委員會發言，除非主席設定不同的時限。委員會歡迎各界就空氣局的政策、程序、計劃或服務，或委員會的行為或疏失提出評論，包括批評。發言者不得使用具威脅性、褻瀆性或辱罵性的語言，以免干擾、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委員會會議的有序進行。空氣局致力於維持一個不受非法騷擾的工作場所，並體認到空氣局工作人員經常出席委員會會議。可能違反《公平就業與住房法》的歧視性言論或行為——亦即帶有敵意、恐嚇、壓迫或辱罵性質的言論或行為——本身即對會議構成干擾，將不被容忍。

3.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報告

同意日程表 (項目 4-5)

同意日程表由例行項目組成，可經由委員會的一次行動作為一個群組共同批准。任何委員會委員或公眾代表成員均可要求將某項目移除並單獨審議。

4. 核准 2026 年 3 月 19 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

委員會將考慮核准 2026 年 3 月 19 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

5. 延長將於 2026 年秋季屆滿之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委員會將考慮向理事會建議，由理事會將四位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延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使這些委員的任期與目前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兩年任期一致。委員會將考慮建議將共同主席 *Patrick Messac*、委員會委員 *Sejal Babaria* 和委員會委員 *Dominick Ramirez* 的任期，從 2026 年 9 月 4 日延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並將委員會委員 *Cynthia PrietoDiaz* 的任期，從 2026 年 11 月 6 日延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

資訊項目

6. 規則 6-1 和 6-6：預覽擬定的修正草案

委員會將討論與揚塵相關的法規 6 的規則 1 和 6 的潛在修正方案，包括改善揚塵管制和法規可執行性的關鍵問題和潛在方法。本項目將由法規發展部 (*Regulatory Development Division*) 的高級空氣品質專家 *Eric Lara* 進行說明。

其他事務

7. 特設治理委員會最新情況

社區諮詢委員會將討論特設治理委員會代表就該委員會工作進度所提出的更新報告。

8. 特設行動規劃委員會更新

社區諮詢委員會將討論特設行動規劃委員會報告的最新情況。為了給特設委員會的工作提供資訊，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將就一系列有關當地環境正義最新情況和社區關注事項的引導性問題提供意見。

9. 委員會委員評論/其他業務

任何委員會委員可基於自身主動或因回應公眾提問而：提出澄清問題、就其自身活動進行簡短聲明或報告、向工作人員提供事實資訊參考、要求工作人員在後續會議中就任何事項進行報告，或採取行動指示工作人員將某業務事項納入未來議程。

10. 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

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6點。會議將於 **Bay Area Metro Center** 主會場舉行，並使用遠端電信會議連結在會議議程上可能指定的衛星地點同步舉行。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公眾可於實體地點與會，公眾代表成員亦可透過網路轉播在線上與會。

11. 散會

委員會會議將由主持人宣布散會。

聯絡人：

行政營運主管

375 BEAL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vjohnson@baaqmd.gov

(415) 749-4941

傳真：(415) 928-8560

空氣局首頁：

www.baaqmd.gov

- 任何與本議程所列公開會議項目相關的書面資料，若分發給與該議程相關機構的所有或過半數成員，將於該書面資料分發給該機構所有或過半數成員的同時，在空氣局辦公室（地址：375 Beale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提供。

無障礙與反歧視政策

灣區空氣局（以下簡稱「空氣局」）不因以下因素歧視任何人：種族、原始國籍、族群認同、血統、宗教信仰、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膚色、遺傳資訊、醫療狀況、精神或身體殘障，或其他任何受法律保護的特質或信仰。

空氣局的政策是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使公眾能受益於空氣局管理的任何計劃或活動。空氣局不會容忍對任何尋求參與或接受空氣局提供或執行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之人進行歧視。認為自己或他人被非法剝奪全面平等參與空氣局計劃或活動機會的公眾代表成員，可依據本政策提出歧視投訴。此反歧視政策亦適用於與空氣局相關的人士或實體，包括空氣局用來為公眾提供福利與服務的承包商或受讓人。

空氣局將及時提供輔助援助與服務，例如合格的手語翻譯員及/或聽力裝置，給予失聰或聽障人士以及其他必要人士，以確保有效溝通或提供平等機會以充分參與福利、活動、計劃和服務，並以保護個人隱私和獨立性的方式為之。請至少在會議前三天聯絡下方指定的反歧視協調員，以便我們作出相應安排。

如果您認為空氣局的某項計劃或活動存在歧視行為，您可以聯絡下方指定的反歧視協調員，或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baaqmd.gov/accessibility，以了解如何以及在何處提交歧視投訴。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請與空氣局反歧視協調員兼民權官員 Kimberly Leefatt 聯絡，電話：(415) 749-4610，電子郵箱：non-discriminationcoordinator@baaqmd.gov。

灣區空氣局
備忘錄

致： 主席William Goodwin、Patrick Messac和Latasha Washington
以及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來自：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關於： 核准2026年3月19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

建議採取的行動

核准2026年3月19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

背景

無。

討論

已隨附2026年3月19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以供您查閱及核准。

預算考量/財務影響

無。

敬上

Philip M. Fine
執行官/APCO

編製人： Marcy Hiratzka
評審人： Vanessa Johnson

附件：

1. 2026年3月19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

灣區空氣局
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
202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Juntos Fruitvale
3357 International Boulevard
Oakland, CA, 94601

會議紀錄草案

本會議進行了網路直播，且灣區空氣局的網站上提供錄製好的影片，網址為：
<https://www.baaqmd.gov/en/about-the-air-district/community-advisory-council/agendasreports>

1. 會議開始 一點名

Randolph Belle, Artist (RBA) Creative 的 Randolph Belle 是本次會議的主持人，其於下午 6 點 05 分宣布社區諮詢委員會現場會議正式開始。

點名：

現場出席 (Juntos Fruitvale, 3357 International Boulevard, Oakland, CA 94601)： 共同主席 William Goodwin、Patrick Messac、Latasha Washington；以及委員會委員 Dominique Brooks、Adriana Fernandez-Arriaga、Margaret Gordon 女士、Cynthia Prieto-Diaz、Saidy Reyes Mazariegos、Dominick Ramirez、Kevin G. Ruano Hernandez、Jeff Sanchez、Ken Szutu 和 Azjargal Tsogtsaikhan。

依據《Ralph M. Brown 法案》公開會議法（《加州政府法典》第 54953.8.3 條），透過 Zoom 遠端出席。遠端出席不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但對所有行動項目的投票均可計入結果： 委員 Sejal Babaria 和 Violet Saena（有正當理由）。

缺席： 委員 Arieann Harrison 和 Harsheet Subedi。

2. 非議程事項之公眾評論

沒有收到任何請求。

同意日程表

3.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報告

謹代表執行官/APCO Philip M. Fine 博士，公平與社區計劃 (Equity & Community Programs) 副執行官 Arsenio Mataka 宣布以下事項：

- 空氣局歡迎兩位新員工的加入：臨時社區諮詢委員會指定官員 Anyania Muse 以及民權官員 Kimberly Leefatt。

- 3 月 12 日，空氣局開放「人民空氣補助計劃」(People's Air Grant Program) 的補助申請期，該計劃旨在支持受影響社區的專案，以降低空氣污染暴露程度並解決公共衛生問題。此計劃由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主導。理事會設立一次性\$300 萬的社區福利基金，並交由 CAC 提出該款項的分配建議。我們目前正與委員 Goodwin 和 Washington 合作，設計供「人民空氣補助計劃」申請審查小組採用的流程。
- 空氣局工程團隊已成立工作小組，持續提供改進許可流程的規劃意見。該工作小組約有 15 名參與者，代表不同產業領域、不同規模的設施及許可流程中的不同角色，其中包括公共衛生組織及受空氣局許可決策影響的地方社區代表。Brian Butler 是該工作小組的負責人。而 Jeff Sanchez 則是加入該許可工作小組的 CAC 委員。
- 2 月 18 日，空氣局與 Contra Costa 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共同對 Martinez Refining Company (MRC) 提起的聯合執法案件達成最終解決方案：Reyes 法官簽署最終判決，確立支付\$1,000 萬的民事罰款，並強制 MRC 在開機及關機作業過程中遵守相關規範。此罰款總計涵蓋 163 起違規通知，其中包括 2022 年 11 月的廢觸媒洩漏事件。
- 空氣局開放超過\$9,000 萬的補助金，支持社區主導的專案，以減少空氣污染、改善健康成果，並建立 Benicia、Richmond 及周邊社區的經濟韌性。此資金機會透過空氣局的「罰款再投資：灣區空氣改善與韌性建設」(Bay Reinvesting Penalties for Air Improvement and Resilience, Bay REPAIR) 計劃提供。在 Bay REPAIR 計劃下，地方社區福利基金現正接受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5 月。

4. 批准 2026 年 1 月 23 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案

公眾評論

沒有收到任何請求。

委員會評論

無。

委員會行動

Reyes Mazariegos 委員提出動議，Washington 委員附議，建議批准 2026 年 1 月 23 日社區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案；該動議經委員會以下表決結果通過：

贊成： Babaria、Brooks、Fernandez-Arriaga、Gordon、Messac、Prieto-Diaz、Reyes Mazariegos、Ruano Hernandez、Ramirez、Saena、Sanchez、Szutu、Tsogtsaikhan、Washington。

反對： 無。

棄權： 無。

缺席： Goodwin、Harrison、Subedi。

動議通過。

行動項目

在空氣局工作人員即將說明項目五（社區諮詢委員會共同主席選舉）時，**Messac** 委員提出動議，**Washington** 委員附議，建議調整議程項目順序，將項目六（成立社區諮詢委員會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及項目七（成立修改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的特設治理委員會）的說明與表決移至項目五之前，以等待某位原定於項目五中被考量的遲到委員。該動議經委員會以下表決結果**通過**：

贊成： Babaria、Brooks、Fernandez-Arriaga、Gordon、Messac、Prieto-Diaz、Reyes Mazariegos、Ruano Hernandez、Ramirez、Saena、Sanchez、Szutu、Tsogtsaikhan、Washington。

反對： 無。

棄權： 無。

缺席： Goodwin、Harrison、Subedi。

動議通過。

5. 成立社區諮詢委員會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未依程序進行，項目六）

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Cynthia Prieto-Diaz** 發表「成立社區諮詢委員會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的簡報，內容包括：建議採取的行動；重要之處；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的目標；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程序；招募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委員；以及建議採取的行動。

該簡報被短暫中斷，以便委員會採取以下行動：

Washington 委員提出動議，**Sanchez** 委員附議，建議先聽取項目六（成立社區諮詢委員會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及項目七（成立修改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的特設治理委員會）的說明（不含表決），接著再聽取工作人員對項目五的說明並進行表決，之後再進行項目六及項目七的表決。該動議經委員會以下表決結果**通過**：

贊成： Babaria、Brooks、Fernandez-Arriaga、Gordon、Messac、Prieto-Diaz、Reyes、Mazariegos、Ruano、Hernandez、Ramirez、Saena、Sanchez、Szutu、Tsogtsaikhan、Washington。

反對： 無。

棄權： 無。

缺席： Goodwin、Harrison、Subedi。

動議通過。

項目六的報告繼續進行。

公眾評論

沒有收到任何請求。

委員會評論

委員會與空氣局工作人員討論以下事項：是否需要新進與資深委員混合參與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由誰負責安排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由誰決定參與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的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上限人數；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的活動是否已由社區諮詢委員會完成；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將確定的重點領域；預計納入委員會行動計劃的時間框架；行動計劃是否將影響委員會議程的制定；特設委員會在未來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報告的要求；以及特設委員會將提出的建議類型，以及向誰提出。

列為出席：Goodwin 主管於晚上 7 點 05 分到場。

此時，在項目六的說明結束後，Washington 委員提出動議，Messac 委員附議，建議在對項目六及項目七進行表決之前，先聽取工作人員對項目五的說明並進行表決。該動議經委員會以下表決結果**通過**：

贊成： Babaria、Brooks、Fernandez-Arriaga、Goodwin、Gordon、Messac、Prieto-Diaz、Reyes、Mazariegos、Ruano、Hernandez、Ramirez、Saena、Sanchez、Szutu、Tsogtsaikhan、Washington。

反對： 無。

棄權： 無。

缺席： Harrison、Subedi。

動議通過。

6. 社區諮詢委員會共同主席選舉（項目五）

二級專員 Lisa Flores 作出「社區諮詢委員會共同主席選舉」的員工簡報，內容包括：建議採取的行動；背景；領導職責；選舉流程；以及動議語言範例。

四位曾表達意願並提交申請的委員（Goodwin、Messac、Szutu 及 Washington），分別就其希望被考量擔任三名共同主席之一的意願，發表了簡短的演講。

公眾評論

沒有收到任何請求。

委員會評論

委員會與工作人員就以下事項進行了討論：投票流程的釐清；同票數（若有）時的處理方式；以及各候選人認為委員會當前所面臨的最大挑戰為何。

委員會行動

隨後，書記官請每位委員就三名共同主席職位，從四名候選人中選出三位。書記官隨後統計了票數。

委員會於晚上 7 點 44 分休會，並於晚上 7 點 57 分復會。

休息後，書記官宣布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

Goodwin : 13

Messac : 13

Szutu : 9

Washington : 10

根據委員的投票結果，獲選領導此屆新委員會的三位共同主席為：Goodwin、Messac 及 Washington。

此時，委員會重新審議項目六（成立社區諮詢委員會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由於已聽取相關說明並進行討論，接下來便針對自願加入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的委員進行表決，最多可有四名委員加入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優先考慮的標準順序為：新任委員、未擔任共同主席的委員，以及未參與其他特設委員會或工作人員小組的委員。

此時，自願加入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如下：Babaria、Brooks、Gordon、Ruano-Hernandez、Sanchez、Szutu 及 Tsogtsaikhan。（Babaria 隨後自願將她的名字從名單中移除。）

委員會行動

此時，共同主席 Messac 提出動議，Reyes Mazariegos 委員附議，建議暫不就項目六（成立社區諮詢委員會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進行表決，待先聽取項目七（成立修改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的特設治理委員會）的說明並完成表決後，再就項目六進行表決。該動議經委員會以下表決結果**通過**：

贊成： Babaria、Brooks、Fernandez-Arriaga、Goodwin、Gordon、
Messac、Prieto-Diaz、Reyes Mazariegos、Ruano Hernandez、
Ramirez、Saena、Sanchez、Szutu、Tsogtsaikhan、Washington。
反對： 無。
棄權： 無。
缺席： Harrison、Subedi。

動議通過。

7. 成立特設治理委員會以修訂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

高級專員 Amy Smith 作出「成立特設治理委員會以修訂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的員工簡報，內容包括：建議採取的行動；特設治理委員會的工作目標與預期任務；擬議章程修正案概覽；章程修正流程；特設治理委員會委員的遴選；招募特設治理委員會委員；以及建議採取的行動。

最終自願加入特設治理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為：Prieto-Diaz、Reyes Mazariegos、Ruano Hernandez 及 Sanchez。

公眾評論

沒有收到任何請求。

委員會評論

委員會與空氣局工作人員討論了以下事項：共同主席與特設治理委員會將如何協作修改委員會章程；理事會是否需（透過其社區公平、健康與正義委員會）核准委員會章程的任何修正內容；委員會章程的變更何時實施；是否有適用於特設治理委員會的優先順序標準；以及加入特設治理委員會是否需要具備社區諮詢委員會的機構知識。

委員會行動

共同主席 Washington 提出動議，Sanchez 委員附議，建議**同意**成立特設治理委員會，以研擬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的修正草案，該特設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Prieto-Diaz、Reyes Mazariegos、Ruano Hernandez 及 Sanchez。

該動議經委員會以下表決結果**通過**：

贊成： Babaria、Brooks、Fernandez-Arriaga、Goodwin、Gordon、
Messac、Prieto-Diaz、Reyes Mazariegos、Ruano Hernandez、
Ramirez、Saena、Sanchez、Szutu、Tsogtsaikhan、Washington。
反對： 無。
棄權： 無。
缺席： Harrison、Subedi。

動議通過。

此時，委員會考慮處理項目六。截至目前，自願加入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已變更為：**Brooks**、**Gordon**、**Szutu** 及 **Tsogtsaikhan**。

委員 **Gordon** 提出動議，**Ruano-Hernandez** 委員附議，建議**同意**成立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以制定一項計劃，確立具可量測基準的優先重點領域，進而指導社區諮詢委員會的行動。該特設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Brooks**、**Gordon**、**Szutu** 及 **Tsogtsaikhan**。

該動議經委員會以下表決結果**通過**：

贊成： **Babaria**、**Brooks**、**Fernandez-Arriaga**、**Goodwin**、**Gordon**、**Messac**、**Prieto-Diaz**、**Reyes**、**Mazariegos**、**Ruano**、**Hernandez**、**Ramirez**、**Saena**、**Sanchez**、**Szutu**、**Tsogtsaikhan**、**Washington**。

反對： 無。

棄權： 無。

缺席： **Harrison**、**Subedi**。

動議通過。

其他事務

8. 委員會委員評論

共同主席 **Messac** 要求委員會針對 **West Oakland** 的 **Radius Recycling**（前身為 **Schnitzer Steel**）進行新的案例研究，因該設施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再度發生火災。共同主席 **Messac** 表示，他相信案例研究能迅速且直接地改善空氣品質。他表示希望空氣局的人力負荷不會阻礙啟動這項工作及成立另一個案例研究特設委員會。

委員 **Gordon** 補充說，**Radius Recycling** 的火災規模不大，且很快得到控制。她要求在未來的委員會議程中增設一個常設項目，讓委員們可以在會議上分享各自社區中正在發生的環境正義相關事件。建議委員們利用議程中的常設項目「委員會委員評論及其他事務」，討論非議程事項，例如在地的環境正義事件及社區關注議題的最新進展。

委員 **Tsogtsaikhan** 與 **Fernandez-Arriaga** 問到，除了本次會議所成立的兩個特設委員會之外，是否可以再成立更多特設委員會，以及其程序為何。空氣局工作人員建議，兩個特設委員會是較易於管理的人數規模，但可與共同主席進一步討論此問題。

委員 **Brooks** 詢問特設委員會的會議是否可線上舉行。工作人員回應說可以，特設委員會的會議不適用《**Brown** 法案》，通常以線上方式舉行。

共同主席 **Washington** 與委員 **Szutu** 詢問特設治理委員會的預期運作時長，以及特設委員會能持續多久。工作人員回應說，**CAC** 章程規定特設委員會的運作時長為 6 個月。

9. 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6 點。會議將於 Bay Area Metro Center 主會場舉行，並使用遠端電信會議連結在會議議程上可能指定的衛星地點同步舉行。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公眾可於實體地點與會，公眾代表成員亦可透過網路轉播在線上與會。

10. 散會

會議於晚上 8 點 55 分散會。

Marcy Hiratzka
理事會書記官

灣區空氣局
備忘錄

致： 主席William Goodwin、Patrick Messac和Latasha Washington
以及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來自：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關於： 延長將於2026年秋季屆滿之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建議採取的行動

建議理事會將共同主席Patrick Messac、委員會委員Sejal Babaria及委員會委員Dominick Ramirez的任期結束日，從2026年9月4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日，並將委員會委員Cynthia Prieto-Diaz的任期結束日從2026年11月6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日。

背景

社區諮詢委員會曾多次出現委員空缺，並均已透過招募及任命程序來填補這些空缺。2024年9月4日，Patrick Messac、Sejal Babaria及Dominick Ramirez經理事會任命，擔任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以填補三個空缺席位。Patrick Messac與Sejal Babaria受命填補Alameda縣的空缺席位；而Dominick Ramirez則受命填補委員會中的青年席位。他們的任期均將於2026年9月4日結束。2024年11月6日，Cynthia Prieto-Diaz經理事會任命，擔任兩年任期以填補Alameda縣的一個空缺席位；其任期將於2026年11月6日結束。

2025年12月3日，理事會任命了13名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中包括六名新任委員及七名續任委員，任期分別為兩年或四年。這些委員的兩年或四年任期將分別於2027年12月3日或2029年12月3日結束。

討論

將這四位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調整為與其他任期兩年的委員一致，將有助於提升委員會整體的行政一致性，並簡化未來的招募流程。

社區諮詢委員會目前正在研擬章程修正內容，以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其中一項修正案可能是將委員席位改為固定的兩年和四年任期。這將確保當社區諮詢委員會新任委員於任期中期獲選填補空缺席位時，其僅需完成該現有任期的剩餘時間。屆滿時，該委員將有資格再次申請席位，並依照與社區諮詢委員會其他委員相同的時間表，擔任新的兩年或四年任期。

預算考量/財務影響

無。

敬上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編製人： Amy Smith

評審人： Anyania Muse

附件：

無

灣區空氣局
備忘錄

致： 主席William Goodwin、Patrick Messac和Latasha Washington
以及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來自：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關於： 規則6-1和6-6：預覽擬定的修正草案

建議採取的行動

無；委員會將進行討論，但目前不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背景

空氣局工作人員正在研擬修正法規6的規則1（一般要求）及規則6-6（禁止輪胎夾帶泥土出工地），以強化並更新對揚塵的處理規範。在散裝物料場地、地表擾動場地及建築工地展開的活動會產生粉塵，這可能造成局部性的空氣品質影響，特別是在負擔過重的社區。第617號議會法案 (Assembly Bill, AB) 社區的回饋意見、社區諮詢委員會的討論，以及各項案例研究，均反映出對於揚塵影響的擔憂，以及對於更明確、更可執行之規範的需求。

雖然現行規則含有限制揚塵的一般性可見排放物標準，但由於此類排放具有間歇性的特質，並且缺乏明確定義且可於現場驗證的合規方法，因此難以有效管控。工作人員先前已研擬一份《揚塵白皮書》(Fugitive Dust White Paper)，用以評估上述挑戰，並找出可能的監管方法。

討論

空氣局工作人員將針對規則6-1及6-6修正草案中正在研擬的概念與方法，提供預先說明。本次修正旨在提升揚塵管制要求的明確性、可執行性與一致性，並將適用於所有產生揚塵的排放源。

關鍵概念包括：

- 針對產生揚塵的各類活動，建立最佳管理作業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 BMP) 要求。
- 介紹可於現場驗證的合規方法，包括「充分濕潤」和「土壤結皮測定」測試
- 加嚴相關規定，以防止可見的揚塵越過地界

- 針對無需取得許可證的場址（包括堆置量較小的場址），建立登記申報制度，以提升相關粉塵污染源的資訊公開程度與合規性。
- 訂定圍欄空氣監測要求

空氣局工作人員正在研擬整套修正草案相關文件，其中包括規則條文草案，以及一份含有更多佐證資訊的工作人員初步報告。空氣局預計將於2026年晚些時候發佈整套修正草案文件以徵詢公眾評論，並舉辦一場公眾工作會。

預算考量/財務影響

無。

敬上

Philip M. Fine
執行官/APCO

編製人： Eric Lara
評審人： David Joe 和 Victor Douglas

附件：

1. 揚塵管制規則簡報



規則6-1和6-6：預覽擬定的修正草案

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

2026年5月21日

Eric Lara

高級空氣品質專家

法規發展部 (Regulatory Development Division)



縮寫

BMP：最佳管理作業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CARB：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CEQA：加州環境品質法案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CERP：社區減排計劃 (**Community Emissions Reduction Plan**)

DTSC：加州有毒物質管制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EPA：美國環保局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揚塵：來自露天區域及未加覆蓋作業活動的空中粉塵

NOA：天然存在的石綿 (**Natural Occurring Asbestos**)

NOV：違規通知 (**Notice of Violation**)

PM_{2.5}：小於2.5微米的顆粒物（可吸入細懸浮微粒）

PM₁₀：小於10微米的顆粒物（可吸入懸浮微粒）

SMARTS：雨水多重申請與報告追蹤系統 (**Stormwater Multiple Application and Report Tracking System**)

TAC：毒性空氣污染物 (**Toxic Air Contaminant**)

簡報大綱

- I. 法規背景
- II. 規則制定概述
- III. 理解修正案的必要性
- IV. 潛在方法與主要考量預覽
- V. 規則制定流程與時間表
- VI. 提問環節與後續步驟

誰負責制定空氣品質法規？

聯邦機構

美國環保局 (EPA) 負責制定全國空氣品質標準並監督各項州立計劃



州級機構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RB) 為本州制定更嚴格的排放標準，並聚焦於移動污染源及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車輛、燃料及消費品



地方空氣局

例如灣區空氣局，負責管理固定污染源並在區域層級執行空氣品質計劃



除了空氣品質之外，還有哪些相關法規？

舊金山灣區水務委員會

負責監督暴雨徑流及排入舊金山灣的暴雨水。向縣政府、產業界、社區及建築公司核發許可並強制規定最佳管理作業



加州有毒物質管制部

執行危險廢棄物法律與規定，並監督各類設施對受污染資源和有毒物質的安全處置、清理與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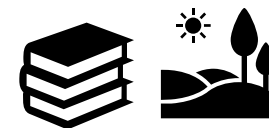
市縣除塵條例

規定不同層級的地方及/或縣級最佳管理作業、管制措施及要求



加州空氣環境品質法案

確保對可能造成環境危害的專案進行審查，並盡量減少或避免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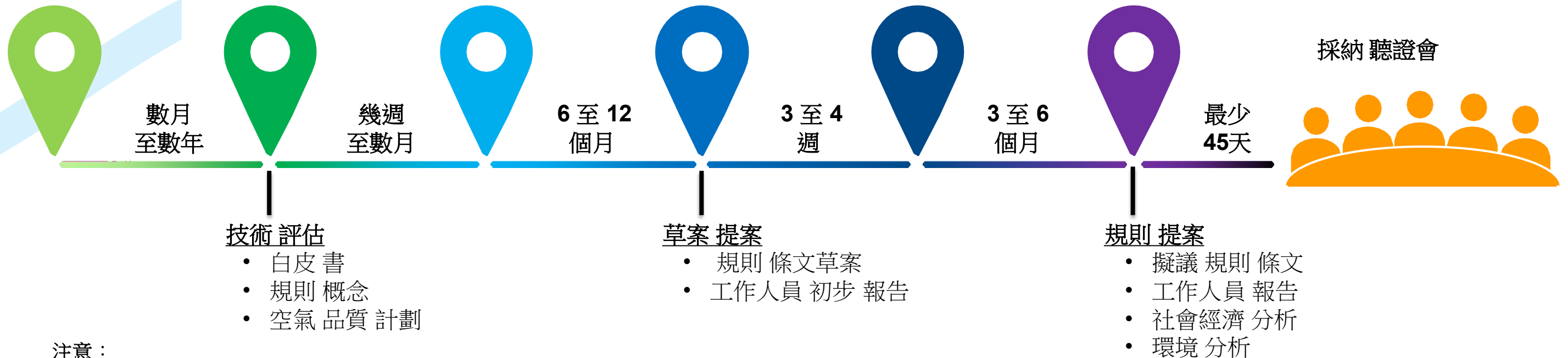
規則制定與公眾參與

已確定的空氣品質問題 利益相關者會議 公開工作會

- CERP
- 社區關注事項
- 新的健康資訊
- 法律授權
- 新技術

- CSC
- 社區諮詢委員會 (CAC)
- 社區團體
- 產業界

- 社區成員
- 產業界
- NGO、CBO、產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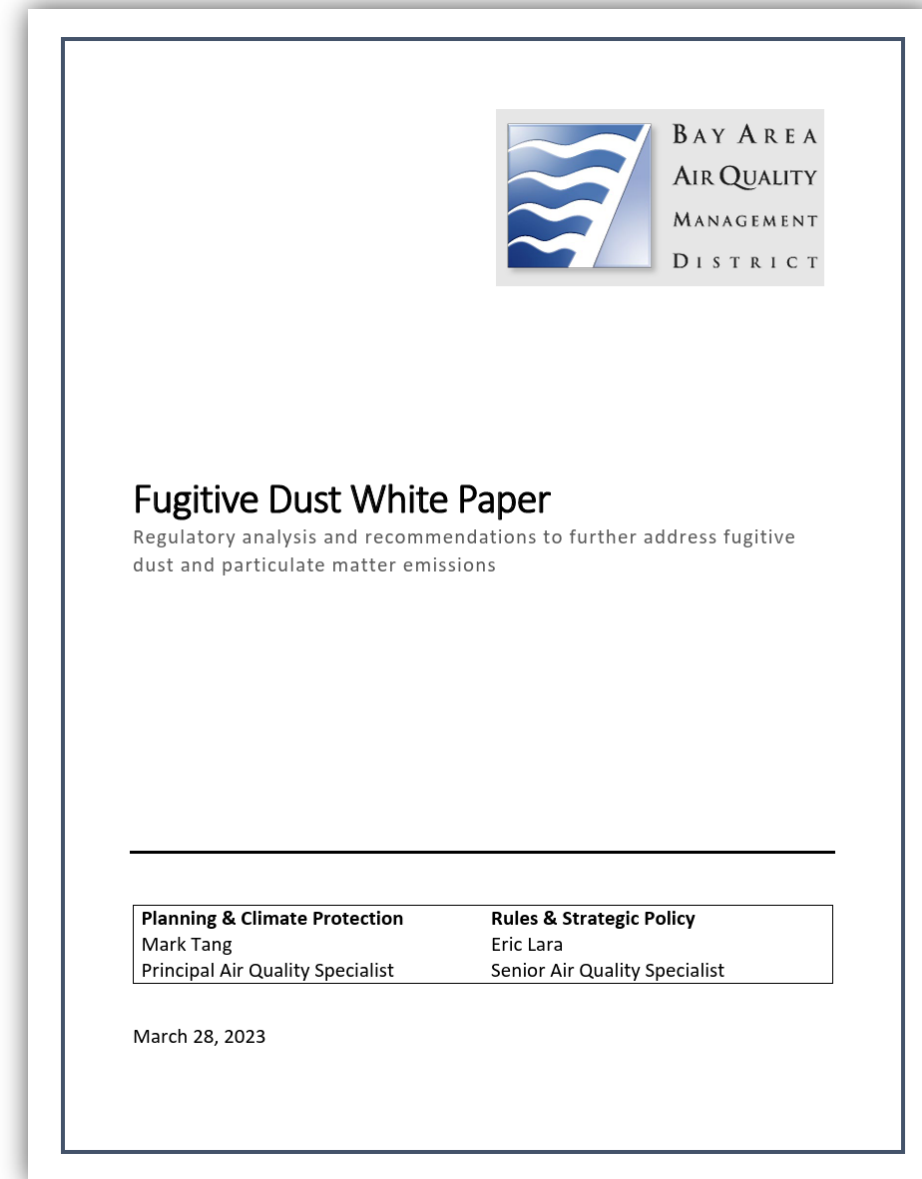
注意：

CBO：社區組織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
CSC：社區指導委員會 (Community Steering Committe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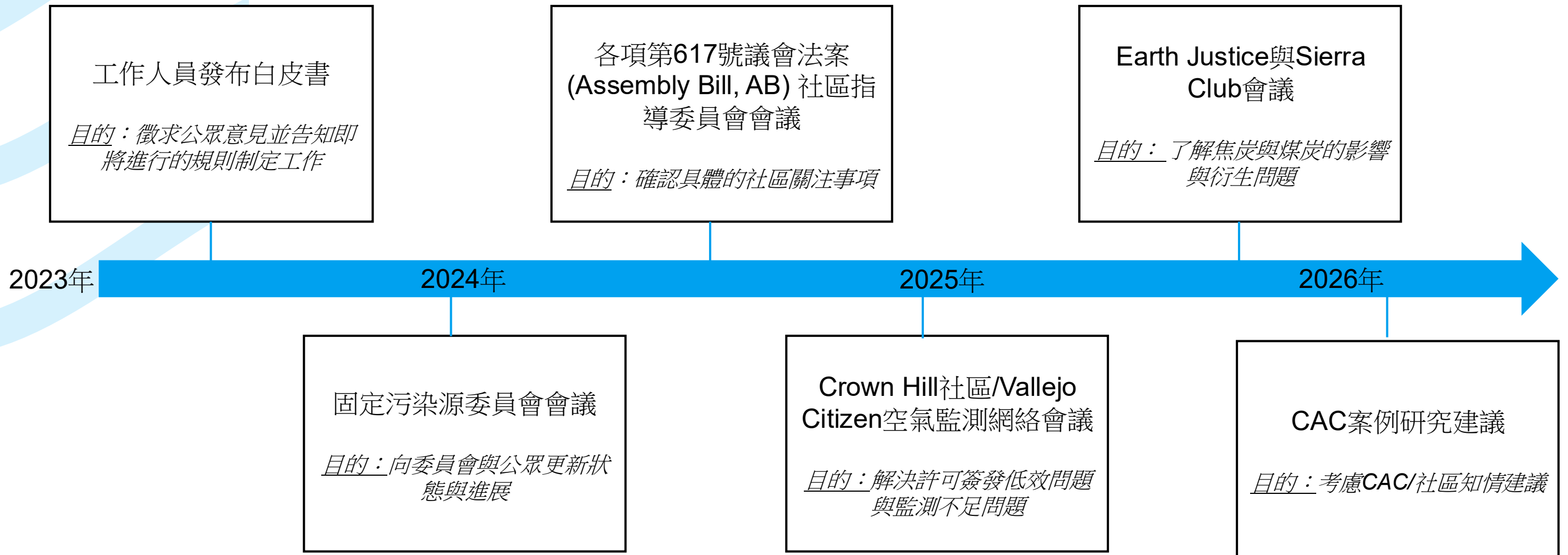
CERP：社區減排計劃 (Community Emission Reduction Plans)
NGO：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我們為什麼要修改規則？

- 社區對本地**PM₁₀** 及**PM_{2.5}**揚塵排放感到擔憂
- CAC Crown Hill 案例研究；未獲許可的場地
- 社區減排計劃建議的行動
 - 掌握我們的空氣 — West Oakland 社區行動計劃 (West Oakland Community Action Plan, WOCAP)
 - 清潔空氣之路 (Path to Clean Air, PTCA) — Richmond-North Richmond-San Pablo
 - 呼吸權 — East Oakland 社區空氣品質正義計劃
 - Bayview Hunters Point/東南舊金山 CERP (仍在制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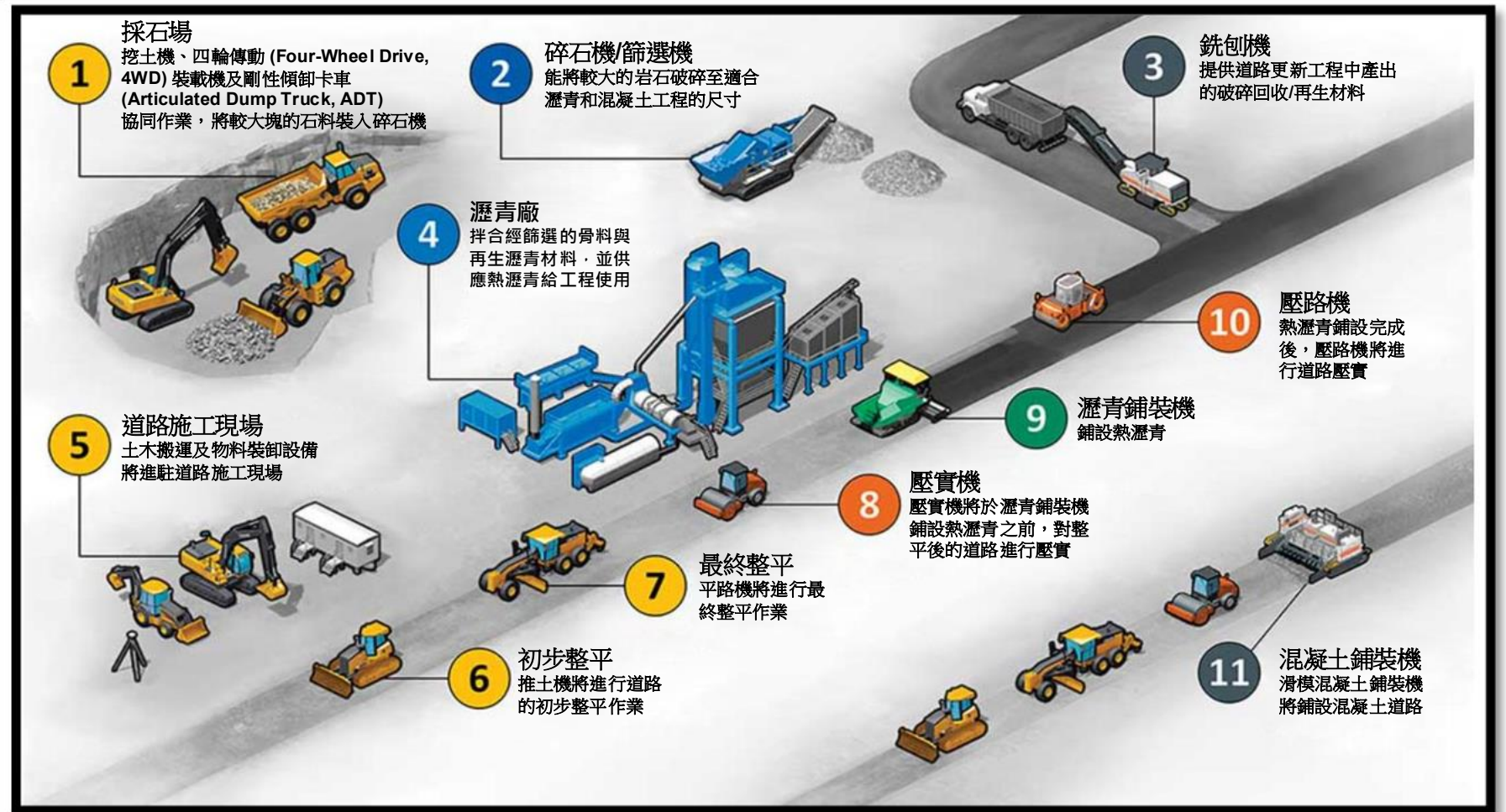


當前揚塵管制工作中的公眾參與



主要關注地點

- 散裝物料場地
 - 即粒料堆置場、焦炭與煤炭處理場地
- 地表擾動場地
 - 即採石場、垃圾掩埋場、道路
- 建築工地
 - 即物料堆置場、未鋪設道路、物料裝卸場地



資料來源：South Coast規則403.2員工報告（2022年）

關切議題

- 未鋪設的道路
- 露天堆料場
- 輪胎夾帶粉塵排放
- 未獲許可的場地
- 跨越地界的揚塵
- 緩解措施標準不一
- 缺乏訓練有素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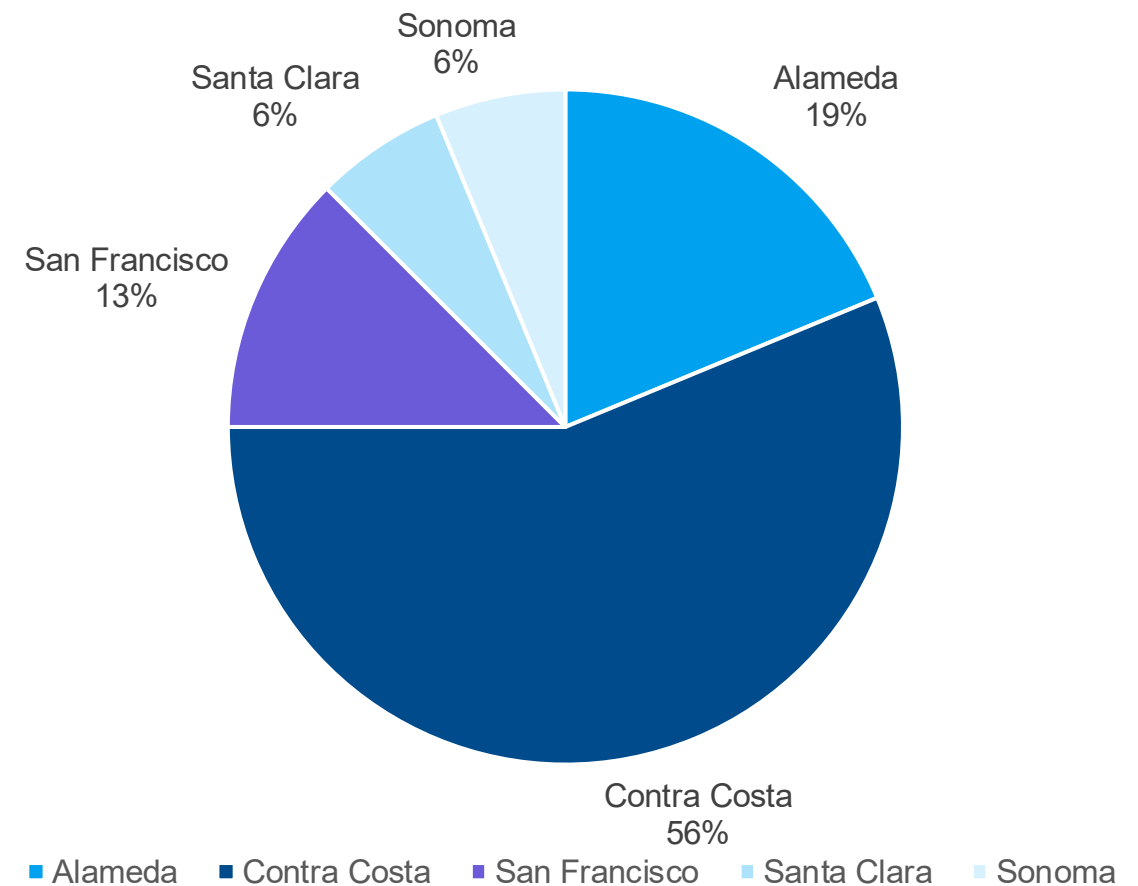
投訴與違規歷史

- 空氣局接收並調查塵埃投訴
- 現有標準可能難以執行
- 在現行規則架構下記錄NOV的難點
- 旨在讓要求更具執行力的規則更新

縣	人口		收到的投訴		NOV (許可證持有者)		NOV (總計)
	人口		收到的投訴				
Alameda	168萬	22%	649	25%	1	3	
Contra Costa	117萬	15%	319	13%	7	9	
Marin	26萬	3%	129	5%	0	0	
Napa	14萬	2%	45	2%	0	0	
San Francisco	87萬	11%	365	14%	1	2	
San Mateo	76萬	10%	290	11%	0	0	
Santa Clara	194萬	25%	482	19%	1	1	
Solano	45萬	6%	118	5%	0	0	
Sonoma	49萬	6%	151	11%	1	1	
總計	777萬	100%	2,548	100%	11	16	

2019-2025年的資料

縣政府根據規則6-1及6-6發布的NOV



2019-2025年的資料

灣區的懸浮顆粒排放

第一步：選擇一種污染物

PM10

PM2.5

TOG

ROG

NOX

CO

S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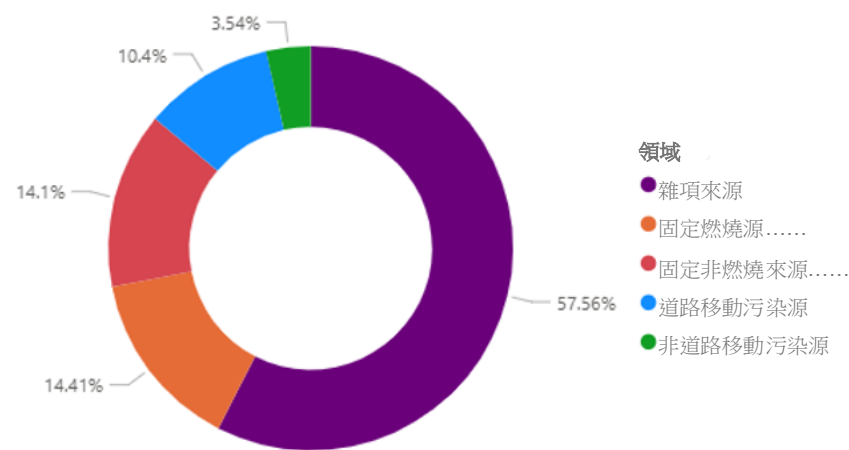
第二步：選擇年份

2025

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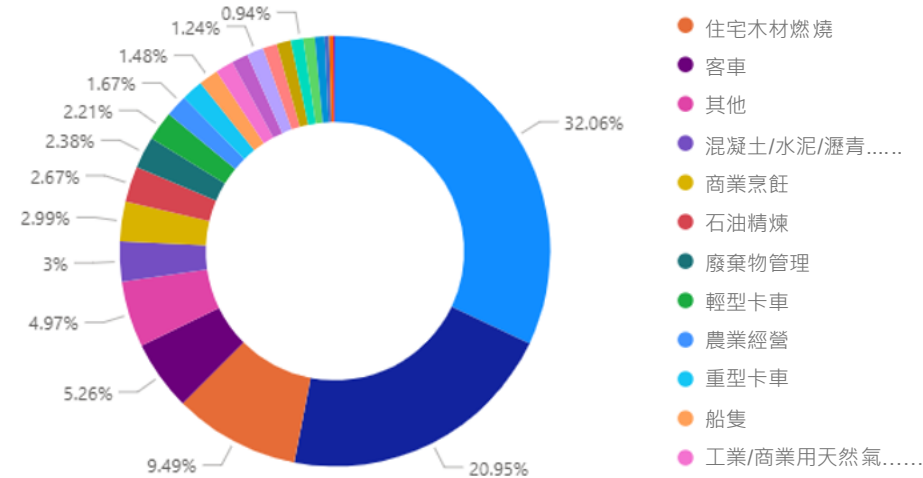
第三步：按照領域選擇排放資料

子領域排放資料



總排放量 (噸)
34,989

前往領域
時間序列



總排放量 (噸)
34,989

前往子領域
時間序列

- 揚塵大多為PM₁₀，但也有PM_{2.5}，具體視材料而定
- 受揚塵影響的各類對象
- 空氣局網站提供互動式工具

資料來源：<https://www.baaqmd.gov/en/about-air-quality/emission-inventory/emissions-lookup-t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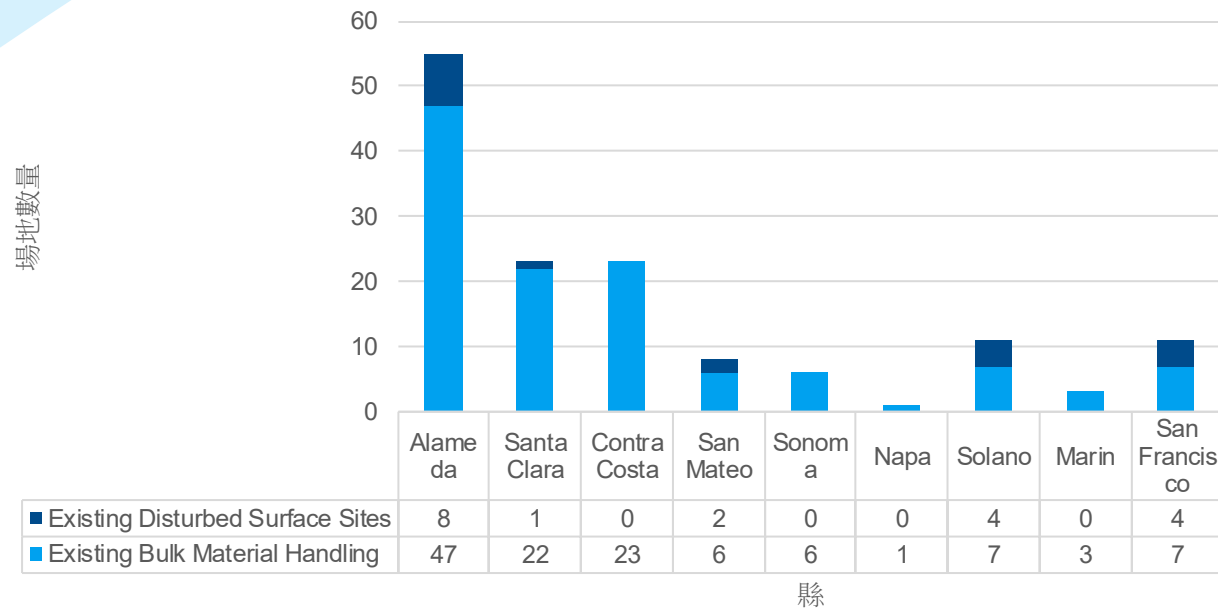
基準年份：2025

TOG：總有機氣體 (Total Organic Gases)；ROG：反應性有機氣體 (Reactive Organic Gases)；NOx：氮氧化物 (Nitrogen Oxides)；CO：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SO2：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可能受影響地點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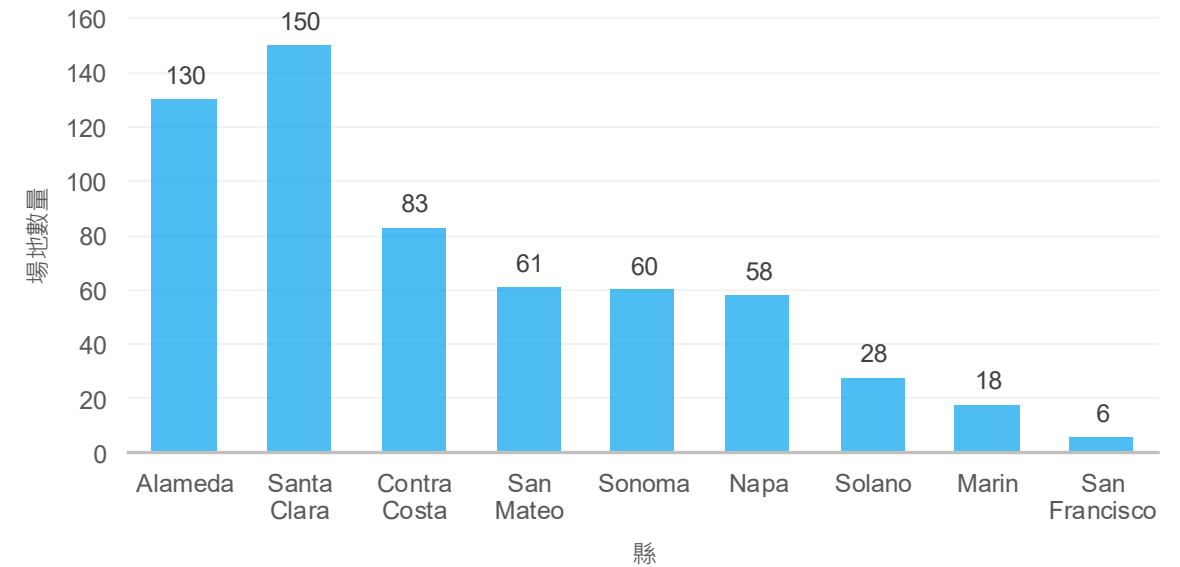
- 約有150至175個散裝物料裝卸場地及地表擾動場地（左圖）
- 整個灣區約有1,250至1,500個大型建築工程
 - 每年最多可有735個新工地（右圖）
- 在所有場地分類中，共有約4,500至7,000個小型場地
- 總計約有6,000至8,500個場地可能受到影響

現有散裝物料裝卸場地及地表擾動場地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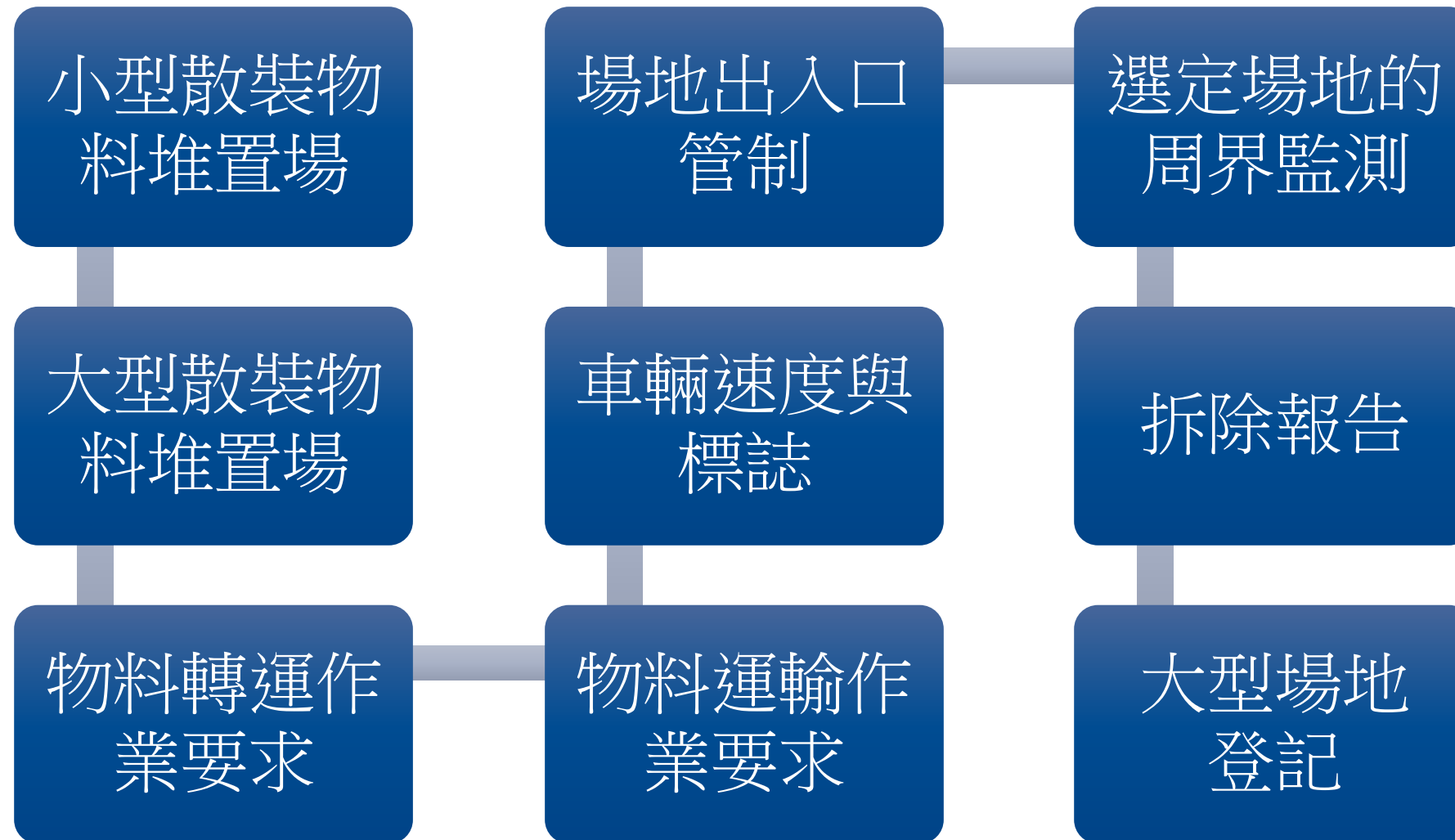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灣區空氣局

2023年各縣新建工地（>1英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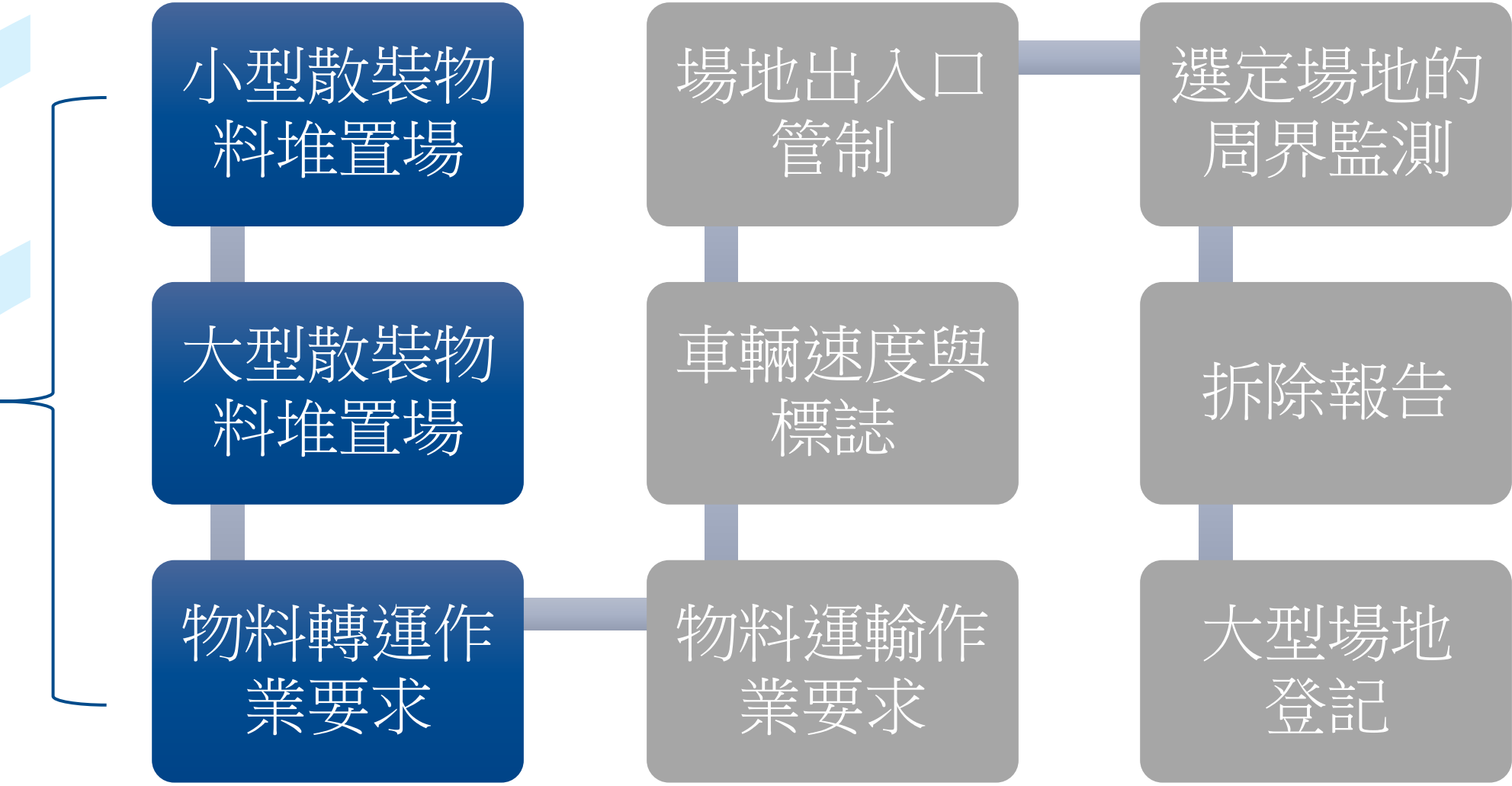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MARTS資料庫

後續工作人員建議事項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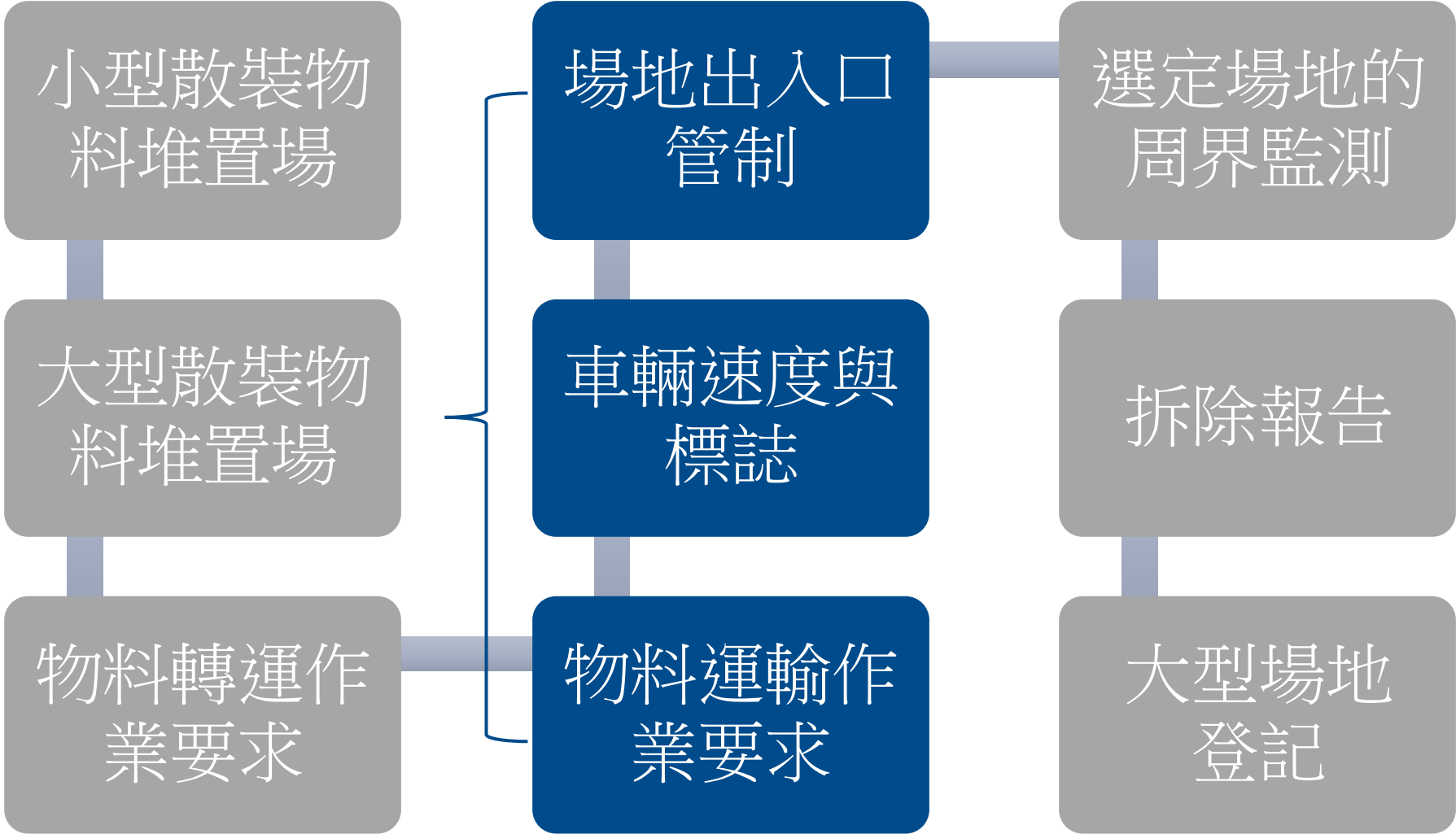
重點關注物料裝卸及運移

目標：加強對物料儲存與搬運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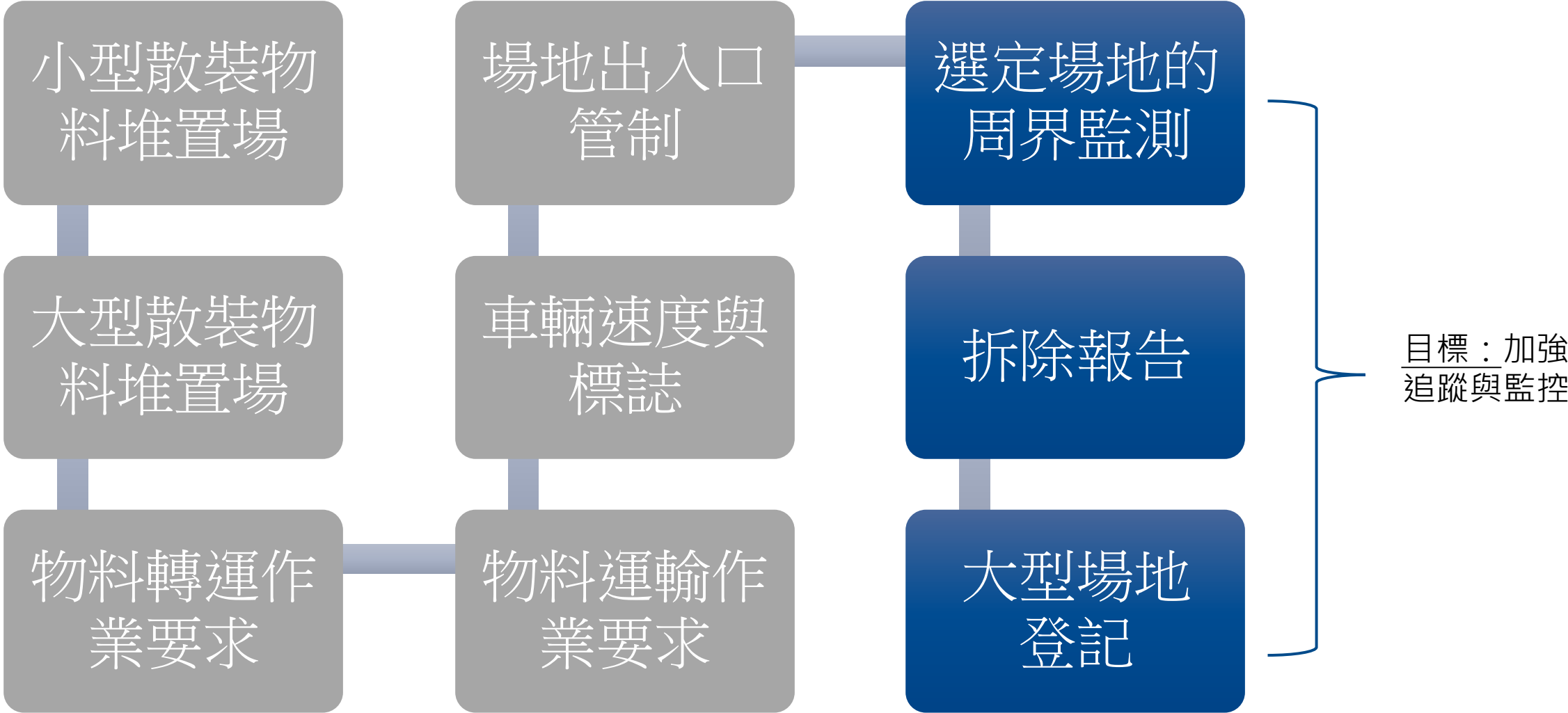


重點關注場地控制

目標：加強現場塵埃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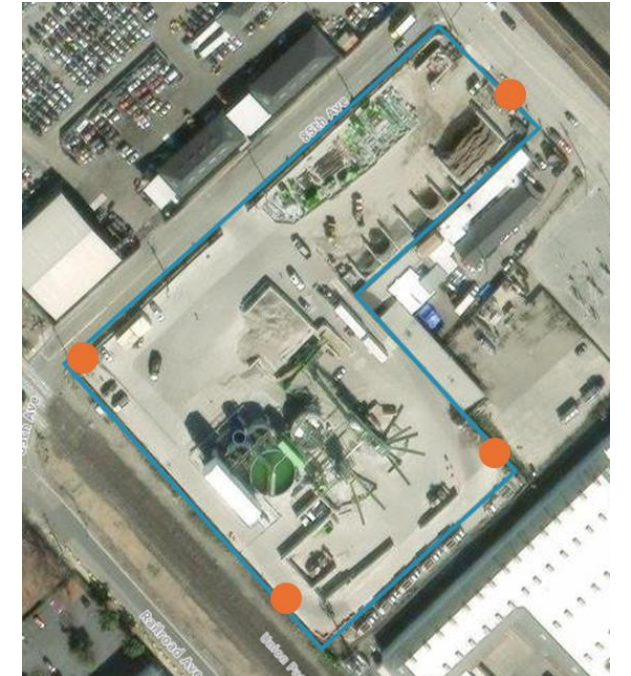


重點關注追蹤與問責



周界空氣監測

- 空氣局可能會進行監控，若發現持續性問題，則可選擇向設施追償相關費用
- 即時且持續測量**PM₁₀**與**PM_{2.5}**濃度與氣象條件
 - 用於判別排放是否越過周界的工具
 - 可作為空氣局減排工作的參考依據
 - 設施可以利用這些資料來解決相關問題
- 考慮當濃度達到一定數值時，可能啟動的因應措施選項
- 挑戰：
 - 資料顯示總**PM**排放量，而非特定設施的**PM**排放量
 - 監測器的配置會影響資料反映設施排放量的程度



減少塵埃的潛在改進措施



現場合規工具

簡單且可現場驗證的測試，以確認穩定化處理及充足灑水



新增可見排放物標準

依賴於不透明度的特定百分比閾值的現有方法，**對比**

將不透明度的觀測結果（是否存在）納入考量的潛在新方法



轉向預防性管制

從「觀望」排放情況，轉向在排放發生「前」進行防制

活動與控制措施範例

產生塵埃的來源/作業	關鍵方法/控制措施
場地出入口/車輛輪胎夾帶塵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鋪設碎石• 清掃• 穩固出入口路面
未鋪設道路及暫置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灑水• 鋪設碎石/鋪路• 使用化學穩定劑
受擾動地表及堆料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灑水• 使用防水布/覆蓋物• 增設防風牆/封閉式結構/防塵網• 使用植生與化學穩定劑
物料裝卸與拆除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灑水• 限制掉落高度• 增設防風牆/封閉式結構/防塵網

所有場地的管制措施合規選項



規則的每個部分將提供多種合規選項（每項要求含有3至4種方法），以適用於不同類型的作業



各場地將能判斷最適合其運作水準或物料運移的方案

塵埃管制的額外重點領域



對未鋪裝道路、停車場及暫置區的要求



對焦炭與煤炭場地的要求



對已登記大型場地之塵埃監管人員的要求



為追蹤與透明化目的而進行紀錄保存的要求



對公共滋擾源或不合規污染源的額外要求

回應CAC建議



第二項建議：
更具執行力的規則



強制性實施BMP



第三項建議：
現代化證據蒐集



改良現場測試方法



第六項建議：
從CAC案例研究中汲取經驗



處理場外影響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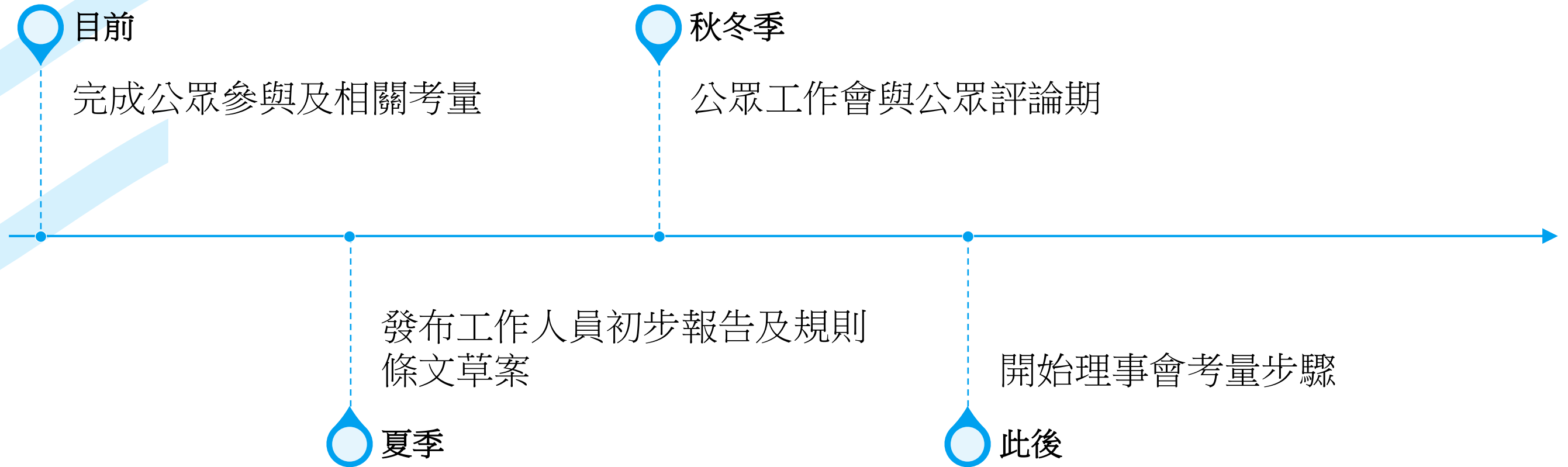


第七項建議：
社區關切框架



場地公開地圖及登記入口網站

時間表與後續步驟



提問與討論

如需更多資訊：

Eric Lara | ruleddevelopment@baaqmd.gov